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科技與管理系)專案工作人員徵才公告

一、職缺：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計畫」專任助理

二、名額：擇優正取 1 人。

三、資格條件：

- (一)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校院大學學歷以上學歷(如係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
- (二)熟諳電腦打字、文書處理能力(如 Word 文書處理、Excel 各類統計報表、Powerpoint 等)。
- (三)具備服務熱忱、態度親切、溝通能力、積極學習與敬業精神。
- (四)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2 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6 項第 3 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五)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在臺設籍滿 10 年以上之規定。

四、聘用期限：自錄取工作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工作內容：

- (一)協助執行計畫相關項目及行政事宜，如會議辦理與執行、計畫資料收集與彙整、計畫報告撰寫、核銷報帳等執行計畫相關工作。。
- (二)助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及各項交辦事項。
- (三)其他行政庶務、主管交辦事項或與職務相關之工作。
- (四)其他交辦事項。

六、工作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9 時至下午 5~6 時，，中午休息 1 小時，惟視需要配合加班並擇期補休。

七、工作地址：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為主要上班地點，需視業務需求至本校其他校區辦理相關業務。

八、待遇：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薪資支給標準敘薪，專任助理比照「約用組員/約用技術員」或「約用專員/約用技術師」敘薪標準，月支數額為新臺幣 3 萬 5,010 元整。

九、報名及聯絡方式：

- (一)意者請至網址(<https://reurl.cc/YE5m21>)或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並填寫「本校專

案工作人員應徵報名表」，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前報名表電子檔，併同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如係外國學歷須檢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相關工作證明等佐證資料影本傳送至聯絡信箱(收件電子信箱 cyn0913@nkust.edu.tw，主旨請註明「姓名_114 年開放水域運動教育中心計畫專任助理」)或郵寄至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收件人漁業科技與管理系張小姐，以郵戳為憑，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逾期及不合者恕不受理。

- (二)資格符合本校需求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視實際需要，擇優備取人員 1-2 名，自甄選錄取公告起三個內有效。
- (三)本案採隨到隨辦方式：徵才公告刊登期間，如有適當人選，本單位得隨時安排面試，面試後如已確認錄取人選，得提前截止徵才。
- (四)聯絡電話：用人單位：07-3617141 轉(分機 23136)，(漁業科技與管理系/張小姐)。